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5-0321-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ABANDO NOEL ESTACIO及其他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ABANDO NOEL ESTACIO，男，1995年8月21日出生，持編號為2294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及編號為P2027XXXX的菲律賓護照，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連勝街53-53A信鏘大廈1樓A室及PUROK 4B AMALLAPAY TUBAO LA UNION, PHILIPPINES，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一部手提電話及兩張SIM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於2026年10月14日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許永榮